

“13+6” **民生实事**

新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关于印发《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 公共服务联合报装办事指南
4. 公共服务联合报装作业指导书
5. 公共服务联合报装一次性告知单
6.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7. 公共服务联合报装流程图

新乡县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城建联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 “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持续优化提升我县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用水用气报装环节涉及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现将《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 “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高我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报装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决定推行水电气暖网等“一件事”联办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行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通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健全水电气暖网等线上线下联办服务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打造网上办事平台等措施提升专业服务效率，实现水电气暖网等“一件事”多渠道联办，推动市政公共服务事项再提速、公共服务更省时省力。

二、适用范围

全县企业用户办理新建工程项目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报装业务。

三、服务举措

（一）“一窗”受理

1、线下受理。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及“一表申请”，在新乡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共服务联合报装窗口，申请人通过填写《新乡县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即可办理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报装，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信息传递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单位，各公共服务单位获取项目报装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客户，

进行前置服务，对具备报装接入条件的企业实行“预约式”报装，形成一家牵头、多方协同联办的审批服务机制，提升服务合力，实现一体管理。

2、线上受理。依托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增设联办入口，通过数据融合共享，将报装资料传递至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单位报装系统，实现公共服务报装“一次都不跑”。

3、电话受理。用户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电话申请报装。报装申请人只需提供报装基本信息，即时推送至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单位，各单位服务管家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申请人的对接及接入方案的谋划，为企业和用户提供公共服务“主动上门”服务。

（二）一同勘查

当用户报装单一事项时，由联合报装窗口通知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后续对接工作。当申报两个及以上报装事项则由公共服务单位协同沟通确定踏勘时间，统一进行联合踏勘。如涉及外线工程，由公共服务单位发起，城管局牵头联合水电气暖网及相关行政审批单位进行联合踏勘，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填写联合踏勘工作单。在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相关单位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

（三）一同施工

1、实行同步推进。完成现场踏勘后，进入施工阶段，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

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红线外施工涉及的规划、破路、破绿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公共服务单位为用户全程代办审批手续。根据《新乡县获得用水用气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新乡县电力接入工程承诺免审批和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按照信用原则对规划许可、破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行政审批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将水电气暖网等报装项目涉及的并联审批事项压缩时限，严格履行限时办结制。各行政审批单位自受理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下行政许可审批，线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2、实行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实行小范围联合施工，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一次开挖沟槽，避免“各自为政”导致的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既为企业减负，也减少施工扰民情况。

（四）一同验收

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竣工后，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由公共服务单位组织进行联合验收，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同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的同步接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按照明确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

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沟通联络、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二）压实主体责任。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单位作为联合报装主要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一件事”联办工作需要，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承担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联合报装窗口人员熟悉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实现“一窗受理、在线联办、数据共享、即时协同”。

（三）做好全程监管。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企业用户、公共服务单位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加强部门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失信成本。

（四）加大宣传培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做好引导，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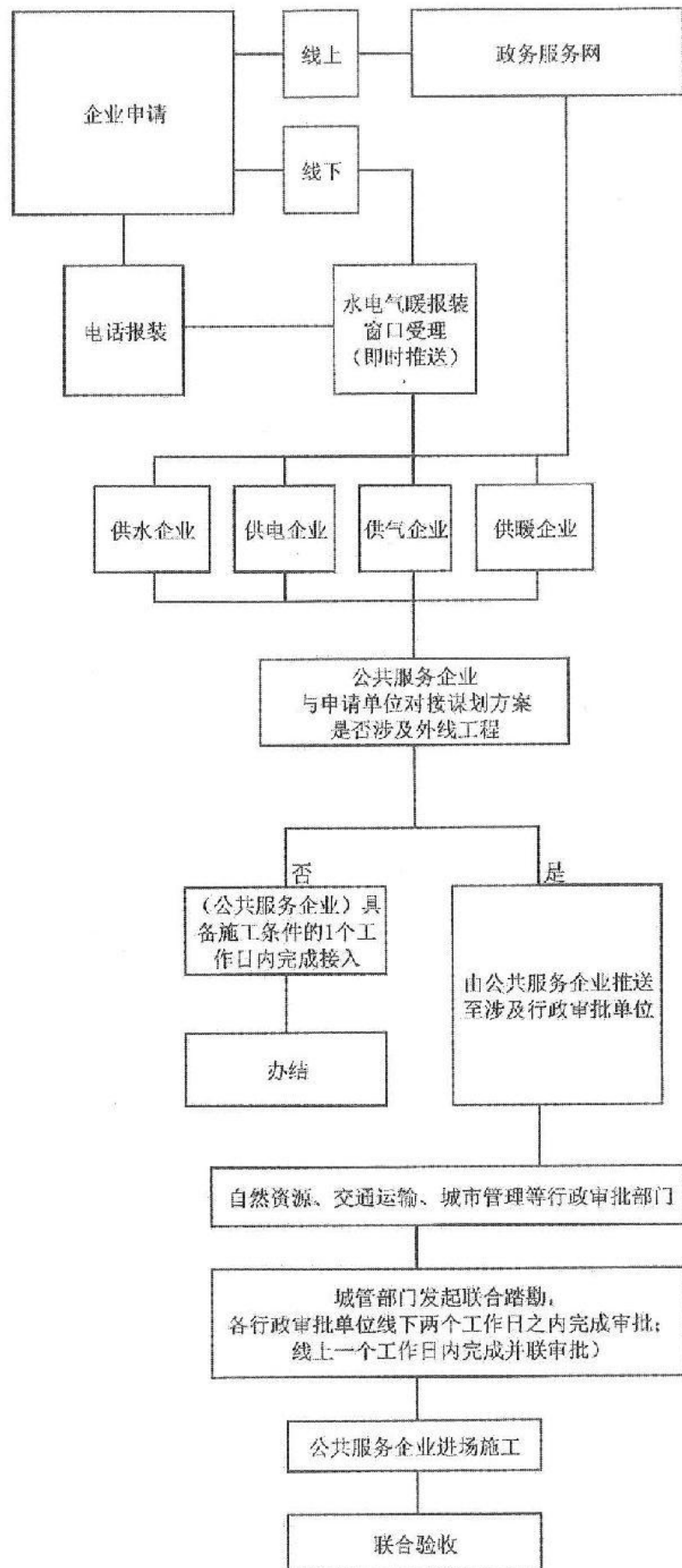
附：1. 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

2. 《新乡县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

3. 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踏勘工作单

附件1

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



附件 2

新乡县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

建设单位 (自然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自然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程项目名称		24 位项目代码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规模概 述(管道长度、 管径等)		申请审批事项内容 (可另附页)	
用水报装申请填写明细			
申 请 种 类	1 新装 ☐ 2 改表 ☐ 3 分表 ☐ 4 移表 ☐ 5 移管线 ☐		
用 水 性 质	居民生活 ☐ 合表居民 ☐ 非居民生活 ☐ 特种行业 ☐		
原表户号(改表、 分表及移表的客 户需填写)			
用电报装登记表			
业务类型	新装 ☐ 增容 ☐ 临时用电 ☐		
用电类别	工业 ☐ 非工业 ☐ 商业 ☐ 农业 ☐ 居民小区 ☐ 其他 ☐		
第一路电源容量	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
第二路电源容量	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
自备电源	有 ☐ 无 ☐	容量: 千瓦	
非线性负荷			有 ☐ 无 ☐
供电企业填写	受理人:		申请编号:
	受理日期:		

燃气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一、居民客户				
(一) 报装户数				
(二) 报装范围 (楼号)				
(三) 是否含有小户型 ☐ 是 (户) ☐ 否 ; 是否含有公/廉租房 ☐ 是 (户) ☐ 否				
(四) 选择安装方式 ☐ 毛坯房安装 ☐ 精装房暗埋				
二、工、商业用户				
用气性质		☐ 餐饮 ☐ 单位食堂 ☐ 工业设备 ☐ 锅炉 ☐ 直燃机 ☐ 其他		
用气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额定流量
	1	燃烧机(例)	4(例)	50³/时
	2	大锅灶(例)	2(例)	6³/时
	3			
热力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规划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共分: __期开发; 本次申请为__期__号楼		
规划建筑面积:		申请入网面积:		
热力配套费缴纳面积:		热力配套费缴纳金额:		
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换热站: ☐ 是 ☐ 否 庭院管网建设: ☐ 是 ☐ 否		
拟用热时间:				
计量表安装情况:		热量表是否安装: ☐ 是 ☐ 否		
计量表安装品牌:		(如已安装填写)	计量表安装数量:	(如已安装填写)
备注: 用户需持规划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小区规划平面图(复印件加盖公章)、用热面积表(原件加盖公章)、配套费缴纳票据及分项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有资料齐全后报装。				

通信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户数		楼宇数量	
电信间个数		电信间总面积（平米）	
地下通信管道孔数		地下通信管道孔径	
地下通信管道是否与市政规划通信管道对接	☐ 是 ☐ 否	地下通信管道长度（米）	
光缆交接箱型号及台数		光缆交接箱总容量	
计划完成光纤到户备案时间			
有线电视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项目概况	（项目用途、覆盖户数等）		
审核证明材料	1、建筑内管道布局图纸 2、建筑平面图纸 3、楼宇内部图纸 4、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设施（含地下管道、配线管网、配线间、机房、楼内设备安装箱、墙内暗管及配套电源等）的设计文件。 （可附后）		
审核意见	通过【 ☐ 】 不通过【 ☐ 】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联合踏勘意见表

项目名 称		
项目信 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踏勘地址：	踏勘组织联络人：
	踏勘时间：	承诺完成时限：
参加联合踏勘部门：		
部门名称	勘验人员	勘验意见（在对应处打“√”）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勘验结论:

勘验人员签名:

说明: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勘验部门,县城管局牵头组织联合踏勘,踏勘单位现场作出勘验意见。“符合”、“待整改”意见按容缺后补均视为勘验通过,填写“待整改”意见需对实施方案等微调的,由相关部门按要求调整,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提交完成。作出“不符合”意见,请明确写清“不符合”的原则及依据。勘验结束,参加踏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由县城城市管理局交回县政务服务水电气暖联合办理窗口。

新 乡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新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新 乡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新 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 网 新 乡 县 供 电 公 司

文件

新城管〔2023〕8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部门、供水、供气、供暖企业：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试行）》经研究已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新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新乡县供电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进提升我县水电气暖营商环境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企业申请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外线连接工程报装时，所需要办理的规划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踏勘、并联审批、一口出证”。办理时限自窗口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专家论证、材料补齐等所需时间。

二、审批范围

适用于新乡县城市规划区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用水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建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三、审批事项及职责分工

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水电气暖部门联审工作；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

批；牵头组织部门进行联合踏勘。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推行“一网通办”；负责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一口出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收到业主报装申请后，负责组织报建资料全程代办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四、审批方式、工作流程及时限

（一）并联审批制

办理流程 and 时限（见附件 1）：

1、受理初审（线上 0.5 个工作日；线下 1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见附件 2）准备申请材料，填写《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3）、《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见附件 5），线下到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线上在政务服务网上传所需申报材料。

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对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确认材料无误的，应

当场予以收件，并在“新乡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水电气暖综合窗口收件后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材料分类转发给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电子资料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同步进行转发）。

2、并联审批、联合踏勘（1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部门窗口收到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转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同步开展相关审批事项的办理。如需现场踏勘的，由县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及水电气等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并在《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见附件4）上填写勘验意见。

3、出具意见或核发许可证（线上0.5个工作日；线下1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分别出具审批意见或核发许可证并交回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县水电气暖综合窗口再通知建设单位统一领取审批结果。

（二）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1、适用范围：

- （1）用水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
- （2）低压电力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
- （3）用气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4）用暖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

2、有关要求：

(1) 以下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②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③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等占掘路工程。其他特殊情况，由相关审批单位共同研讨后，另行决议。

(2) 采用“先施工后缴费”的形式，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提前告知县城市道路、绿化、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费用缴纳等进行承诺，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

(3) 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市政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市政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市政管线设施。

告知承诺材料：申报单位的《新乡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见附件5）、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见附件6）。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城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县本源自来水务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欣鹏燃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中能服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采用内部流转、共同踏勘、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为办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按季调度并联审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完善流程配置。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办结时限，根据并联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流程和压缩时限。同时，各单位要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强化信用支撑。企业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各审批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内容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将其纳入诚信档案，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备案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审批单位可依法从重处罚，并同时将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新乡。

（四）提升服务水平。水电气暖报装与工改系统数据共享，水电气暖服务企业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获取建设项目信息，并提前介入，提供上门服务。水电气暖施工单位要加强外线连接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积极采取顶管等施工方式，减少破路、占绿

面积；确需破路、占绿的，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恢复，并公开市政设施复建标准。

附件：1.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2.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3.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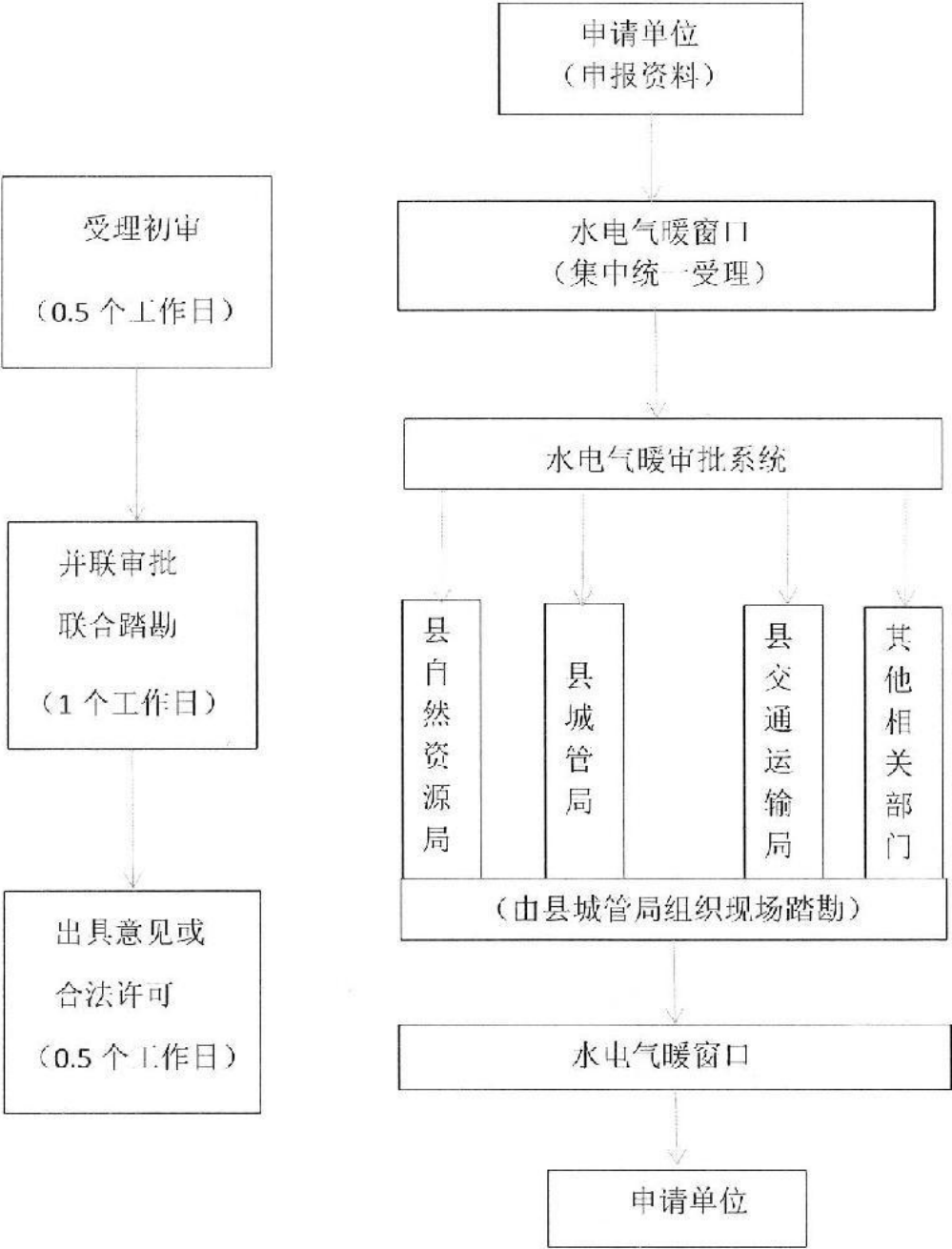
4.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

5.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6.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服务指南

一、办理事项

- 1、对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3、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4、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5、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6、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7、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4、《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适用对象及范围

适用于新乡县城市规划区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用水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建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四、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含市政管网接水接气预留口至宗地红线的支管设计。

五、办结时限

线上1个工作日；线下2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材料补全等所需时间）。

六、申报方式

- 1、线下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县综合受理窗口。
- 2、线上申报：登入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完成申报。
- 3、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申报材料

- 1、共性材料：
 - （1）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 （2）设计文件或施工图(图纸同时提交 dwg 格式电子版；线路路径平面图需标注两个以上关键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

(3)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2、事项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所需材料
1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计文件或施工图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施工方案（含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树木规格和数量清单
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并联审批、联合踏勘→出具意见或核发许可证

九、收费事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十、收费依据

1.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

2 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14 年第 80 号）。

附件 3: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路面类别			
建设规模 相关信息	人行道	长 () 米 × 宽 () 米 = m ²					
	车行道	长 () 米 × 宽 () 米 = m ²					
	埋深	管顶标高: 管底标高:					
	其他						
申请占(挖)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事项所 涉及的行政 许可事项	☐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承诺办结期限		项目类别	

附件 4: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联合踏勘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人：电话：
	踏勘地址：	踏勘组织联络人：
	踏勘时间：	承诺完成时限：
参加联合踏勘部门：		
部门名称	勘验人员	勘验意见（在对应处打“√”）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勘验结论：		
勘验人员签名：		
说明：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勘验部门，县城管局牵头组织联合踏勘，踏勘单位现场作出勘验意见。“符合”、“待整改”意见按容缺后补均视为勘验通过，填写“待整改”意见需对实施方案等微调的，由相关部门按要求调整，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提交完成。作出“不符合”意见，请明确写清“不符合”的原则及依据。勘验结束，参加踏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由县城市管理局交回县政务服务水电气暖联合办理窗口。		

附件 5:

告知/备案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现承诺如下：

1.不污染路面、不堵塞污染边沟、不损坏占用公路，保持公路完整干净畅通；

2.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行承担；

3.当需要建设、改造本段公路及有关设施时，承诺无条件拆除或迁移，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接受许可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5.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或进行树木移植、砍伐及修剪时，申请方负责公共绿地的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建设后的绿地恢复等相关工作；

6.我单位工程在施工期间确保对道路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坚决不开工；对难以判断的管线，未经核实管线的情况下，不开工；发现管线有差异，可能对地下管线和管线维修产生影响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7.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现

场查勘时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8.严格服从城市执法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得擅自迁移绿化苗木或改造市政设施，如因项目施工造成绿化苗木死亡或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进行赔偿；

9.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

申请情况	申请人（盖章）		经办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类别	用水 ☐ 用电 ☐ 用气 ☐ 用暖 ☐		
备案事项	事项类别	☐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自然资源局）；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县城市管理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城市管理局）；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道路开挖类型			
	人行道	长（ ）米×宽（ ）米=	m ²	
	车行道	长（ ）米×宽（ ）米=	m ²	
	埋深	管顶标高_____，管底标高_____。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长（ ）米×宽（ ）米=	_____m ²	

		植物品种	规格	数量	备注
	砍伐移植 城市树木				
	其他				
申请占（挖）起止 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人提交的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公共材料	申请表		
	2		施工企业资质（含市政公用施工资质）		
	3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部门材料	市政设施建设类： 施工总平面图（涉及占道挖掘、交通安全及绿化调整根据具体情况标注清楚）。		
	5		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施工路径图，植被恢复方案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所填信息及提交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 2.配合审批部门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补齐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缴清相关费用； 3.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制作安装围挡，牢固、整齐、醒目，同时规范设置安全标识。确保施工安全，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城管等部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4.建设完工后，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及附属设施和园林绿化（两年质保期），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本单位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服务联合报装 办事指南

1、设立依据

《新乡县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供电营业规则》、《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新乡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和《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新城建联办〔2023〕3号）。

2、申请材料

《新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电子版要求PDF格式）。

3、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一件事”综合1号窗口

时间：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4、网上申报：

1、进入新乡政务服务网（<http://xxzwfw.xinxiang.gov.cn/>），选择“集成服务”-“工程建设”，进入工程建设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公共服务联合报装”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5、收费标准

报装建筑红线外均免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6、服务及报装预约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 作业指导书

1、事项名称

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

2、法律依据

《新乡县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供电营业规则》、《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新乡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和《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新城建联办〔2023〕3号）

3、申请材料

《新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电子版要求 PDF 格式）

4、办理时间和地点

地址：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一件事”综合 1 号窗口

时间：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5、收费依据和标准：

报装建筑红线外均免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6、服务及报装预约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决定机构：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供电公司

四、申办材料

《新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电子版要求PDF格式）

五、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

直接到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窗口（1号）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

（1）进入新乡政务服务网（<http://xxzwfw.xinxiang.gov.cn/>），选择“集成服务”-“工程建设”，进入工程建设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公共服务联合报装”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放新办 APP

（3）电话报装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报装建筑红线外均免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服务及报装预约电话：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八、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一件事”综合1号窗口

时间：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新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单位名称 (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必填)		24 位项目代码 (必填)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业务种类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 ☐ 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报装 ☐		
联合报装类型	用水报装 ☐ 用电报装 ☐ 用气报装 ☐ 用热报装 ☐ 通信报装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		
期望现场踏勘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非节假日) 上午 ☐ 下午 ☐		
用水报装 ☐			
业务类型	新装 ☐ 其它 ☐		
用水类型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水量: _____m ³ /时		
期望用水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电报装 ☐			
业务类型	新增 ☐ 增容 ☐ 临时用电 ☐		
申请容量	_____千伏安(千瓦)		
期望用电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燃气报装 ☐			

业务类型	新装 ☐ 扩容 ☐ 其他 ☐ 用气户数：____户		
用气类型	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气量：____m ³ /时		
期望用气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气压力____（kpa）		
热力报装 ☐			
业务类型	新装 ☐ 其他 ☐		
用热类型	工业 ☐ 商业采暖 ☐ 居民采暖 ☐		
用热量	工业____t/h 商业采暖____m ² 居民采暖____m ²		
期望用热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报装 ☐			
业务类型	有线宽带接入 ☐ 无线网络覆盖（4G/5G） ☐		
用户规模（数量）			
期望用网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			
污水类型	生活污水 ☐ 其他 ☐		
排水量	____m ³ /时		
期望排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有线宽带接入必须满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2. 无线网络覆盖必须满足《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共性申请材料：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委托书、营业执照、报装建筑物权属证明(以上材料可共享)。 个性材料：可容缺受理，各单位结合踏勘情况提出材料清单，反馈申报者。			

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

